

##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退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刘俭女士因达到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向公司提交了退休离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俭女士的离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刘俭女士自副总经理职务退休离职后，将不在公司继续担任高管职务。刘俭女士的工作内容已按公司规定办理了交接，其退休离职将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目前，刘俭女士持有公司股票642,519股，其副总经理原任期为2016年1月6日至2019年1月6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刘俭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俭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